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天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中天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天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相关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存款本金：4,000 万元；
- 4、到期支取利率：4.05%（年化）
- 5、交易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 6、起息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 7、到期日：2015 年 7 月 30 日
-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利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 利随本清

(2) 计息规则：30/36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合同。

2、中天公司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